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NGUYEN VAN HUY (阮文輝)

NGUYEN VAN DAN (阮文民)

NGUYEN VAN DAI (阮文大)

NGUYEN VAN PHUC (阮文福)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 (法扶)

相 對 人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

01 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  
02 訟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1份、財團  
04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  
05 助）4份在卷可參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  
06 屬實在。又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4年度勞專調字  
07 第67號民事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及所附  
08 證據，尚非顯無理由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  
09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  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林容淑